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渝妇发〔2019〕79号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2019年市级机关妇委会（妇工委） 有特色活动（工作）展示的通知

各市级机关妇委会（妇工委）：

为进一步增强市级机关妇女工作活力，推动机关妇委会（妇工委）工作品牌化、特色化，增强市级机关妇女组织影响力、号召力，经市妇联研究决定，拟开展2019年市级机关妇委会（妇工委）有特色活动（工作）展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示范围

市级机关妇委会（妇工委）2019 年度组织开展的有特色的某项活动（工作）。

二、报送条件

围绕妇联组织改革创新和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开展活动，内容丰富，形式活泼多样，有特点、有创意、有影响力；领导肯定，机关妇女群众积极参与，对妇女儿童事业有较大的推动作用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

（一）自荐。各市级机关妇委会（妇工委）填写自荐表（见附件），并附活动（工作）照片 1—3 张、简报及媒体宣传报道复印件等相关佐证资料，经各单位分管领导审签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报市妇联组联部。

（二）审核。2020 年 1 月下旬，市妇联组联部对自荐情况进行汇总，由市妇联、市直机关妇工委共同审核，并提出有特色活动（工作）建议名单。2020 年 2 月，将审核情况和建议名单提交市妇联主席办公会审定，确定出 10 项左右作为 2019 年市级机关妇委会（妇工委）有特色活动（工作）。

（三）展示。2020 年 3 月，由市妇联印发工作简报并在重庆妇女网上进行宣传和展示。

联系人：唐晓琴 67125578

贾媛媛 67125234

mail: 49304023@qq.com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市妇联 413 室

附件：2019 年度市级机关妇委会（妇工委）有特色的活动
（工作）自荐表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

2019 年度市级机关妇委会（妇工委） 有特色活动（工作）自荐表

自荐单位：

分管领导签字：

活动（工作） 名 称	推荐理由	备 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每个单位自荐的有特色活动（工作）不超过 3 项；每项推荐理由 300 字左右。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